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赵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5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 14 点 20 分。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南街 19 号太原铁道大厦

主 持 人：副董事长俞蒙先生

记 录 人：董事会秘书黄松青先生

会议议程：

- 一、清点股东人数及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确认会议有效性；
- 二、宣布大会正式开幕；
- 三、审议有关议案；
- 四、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五、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六、通过《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七、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议案一)

关于提名赵春雷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杨绍清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太原铁路局提名赵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赵春雷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现提请大会予以审议。

附：1、太原铁路局《提名函》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赵春雷先生简历和独立董事关于赵春雷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意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关于提名赵春雷先生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杨绍清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工作有序衔接，经研究决定，提名赵春雷先生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赵春雷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提名。

太原铁路局

2015 年 8 月 13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赵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

会议认为，赵春雷先生具备在公司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委员签名：吴秋生 俞 蒙 许光建

2015 年 8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将作相应修改如下：

原：“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接受行业监管，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指挥的安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经股东大会按照法律程序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修订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铁路客货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制造、安装、维修；铁路建设项目的承包；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货物的装卸、仓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配件的销售、仓储（国家专营专项除外）。

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接受行业监管，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对运输调度统一指挥的安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股东大会履行程序后，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办理变更登记后依法经营。”

以上议案，现提请大会予以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